



壹、數位經濟與平台經濟

數位經濟是近年創新創業的顯學，的確，遠自國外的google或fb，近自國內的ott或是app，不管是運用數位科技加強傳統產業的轉型，或是以全新姿態進行顛覆式創新，數位經濟對社會的衝擊，方方面面，難以盡述。從行政監管、消費安全、個資保障、平台壟斷...等各式各樣的法律挑戰，也相繼而生。

在各項數位經濟的成功模式中，數位平台的成功案例深植人心，也讓它們相對應的法律議題，備受注意。近年最成功的數位平台，大致可以分為兩種，其一是以共享資源為核心的數位平台，亦即狹義的共享經濟模式，以其充分發揮數位平台的功能、將閒置資源媒合達到前所未見的效率與優化程度，以至於其營運規模、營利模式均超乎從前人們對媒合營運模式的想像，從勞僱關係、企業管理，消費保護...等各面向，都顛覆了傳統以中心制為主的傳統行業法制。其二是以集結內容為核心的數位平台，例如搜索引擎或是社群網站，於著作權、個資法、競爭法方面的議題，引起非常多的討論。以下則就各項法律議題，析而論之^[1]。

貳、共享平台的法律監理與企業責任

首先，由共享平台的監理而言，行業類別的劃分，一直是個難題。由於共享經濟的獲利核心，乃是以數位平台將媒合閒置資源的行為最大程度的優化，換句話說，也就是人們原本「偶一為之的兼差行為」，得以因為數位平台的功能強化，大幅提高兼差頻率與獲利可能性，而逼近「日日為之的專職行為」

的工作樣貌。從主管機關的角度

而言，往往是以平台設定的功能(如媒合搭車與開車)

為行業管理的標準，如媒合搭車與開車的Uber

，人們首先想到的應該是以它設定功能最類似的行業—計程車業的管理規則、比照適用。但由產業的角度而言，平台的核心功能仍是資訊處理，應以資訊服務業視之。美國加州最早提出一個折衷式的概念--「網路運輸業 (Transportation Network Company, TNC)」(Transportation Network

Company，簡稱TNC)

，並就網路運輸業的公司營運方式、司機資格與車輛保險、檢查等規範，均設立了一個較傳統計

程車業寬鬆、但較一般

私人車輛嚴格的標準。不過，近來歐盟法院則

認定 Uber 是交通運輸公司，非數位服務公司，因此必須接受交通運輸法規管理。

「偶一為之的兼差行為」與「日日為之的專職行為」之間，衍生的另一難題就是勞僱關係的變型，國外以「零工經濟」(gig

economy

)形容這些不定期透過網路提供服務的勞動者所創造的經濟形態。但共享平台究竟是這些「零工」的實質僱主，抑或僅是媒合者？

Uber 在美國與英國都曾發生爭議，去年 10 月英國法院裁定 Uber

應將司機視為員

工，提供最低工資、病假工資和

假日薪水等各項基本權利。今年 9 月倫敦市政府暫停延續 Uber

運營執照，理由是 Uber 的運營模式缺乏企業責任。2017年8月，Uber

剛與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 (Federal Trade

Commission, 簡稱FTC) 和解，爭議點就在於Uber

沒有提供足夠的資訊安全措施、導致第三人得以輕易取得乘客的個人資料，妨礙消費者權益。某程度而言，英美的判決都肯定了共享平台並非僅是單純的媒合者，它對提供服務的勞動者、或是需求服務的消費者，仍然負有一定的法律責任。

參、集結平台的著作權與壟斷之爭

由集結內容的數位平台而言，由於內容不同於服務，屬於智財權保障的範圍，著作權是首當其衝

2014年企圖修改《著作權法》，讓新聞連結的著作權人可向Google News等新聞蒐集平台收費。這項修法又被稱為「谷歌稅」（Google Tax），對著作權人與網路服務業者造成震撼。而Google對此事的反應，也和不少網路業者曾經宣稱「退出台灣」似曾相識：關閉西班牙的Google News服務、移除Google News

中所有來自西班牙的內容。不過

，據網路分析業者的數據顯示，Google

移除內容後，一夜之間，西班牙新

聞媒體網站的流量就下滑了20%

，一些小型的媒體則關門大吉，讓人們憂心此「谷歌稅」是否會讓在地媒體「贏了對谷歌的戰役，卻輸了整場戰爭」，也讓這場著作權大戰暫時休兵。

不管是共享資源的平台或是集結內容的平台，共通的法律議題，則是平台的壟斷特性。網路產業具有大者恆大的特性，市佔率第一的業者，將會因為規模效應，愈滾愈大。

事實亦證明，網路產業的模式看似去中心化，但最成功的企業皆具有壟斷的特質，人們歌頌創新，卻忽略市場力量早就失衡。今年4月，美國市調公司Statcounter公布了2016年3月～2017年3月年度全球主流搜索引擎市占率排行榜。Google、Bing以及雅虎是前三名，百度、Yandex RU以及Yandex則是四至六名。但第一名Google的搜索引擎市場占有率高達92.13%，而其他五家則在3～0.3%之間。社群網站亦同，2017年發表的市調報告，Facebook的使用者有近19

億，第二名WhatsApp有10億，不但僅及FB的一半，且早被FB 用190億美元買下。第三名又是FB 的Messenger，第四名QQ和第五名Wechat各約9億，第六名QQ旗下Qzone為6億，第七名又是FB以10億美元買走的INSTAGRAM，也擁有6億。於是，扣掉把FB 擋在牆外的中國QQ和Wechat，社群市場全是FB相關企業的天下，可謂贏家全拿的顯例。

數位科技的創新如何惡化財富壟斷與貧富不均，近日史丹佛經濟學教授克魯茲(Mordencai Kurz)也提出數據，說明IT

數位科技產業的發展

，讓財富壟斷的情勢愈來愈嚴重。根據克魯茲的研究，1980年代並不存在壟斷財富的問題，但到了2015年12月，壟斷財富達到了股市總市值的82%，大約相當於23.8兆美元(約新台幣725兆元)，而克魯茲認為，財富愈來愈壟斷的情況主要起因於現代資訊科技 (information technology, IT) 的崛起。

簡單來說，網路世界「大者恆大」，IT科技的特性讓產業規模效應發揮到極致，

針對科技

公司的壟斷特性與

趨勢，歐盟的因應對策最為積極。小

至個案裁定，例如今年6月，歐盟裁定Google

濫用其在搜尋領域的優勢，在搜尋結果偏袒旗下的購物服務Google

Shopping，開罰24

億歐元。大至法規修正，例如針對美國公司蒐集使用者資料，歐盟也提出限縮個人資料跨境傳輸

的新規範，於下個段落中，筆者將進一步詳述。

肆、個資保護：歐盟2018年的一般資料保護規則

由於網路空間是第五向度的場域，網路產業能夠輕易跨越國境，但法律的管轄卻受限於國境。以網路平台使用者的個資保護而言，歐盟早在1995年時通過了《資料保護指令》（Data Protection Directive

），該指令確認了隱私權是「基本人權」，而蒐集個人資料只能在明示且合法的目的下為之。同時，該指令亦提供「opt

in

」的制度，要求在蒐集和使用個人資料時，必須事先徵得該個人的同意。本於這項指令，許多歐盟的會員國陸陸續

續提出個資保護法令。例如當時仍為歐盟會員的英國，即於1998年通過資料保護法（Data Protection Act

1998），該法對個資的定義相當廣泛，同時禁止將個資轉送至保護個資程度未達歐盟程度的國家（包括美國），除非已提供一定的資料保護措施。

該指令為數位時代的個人資料保護提

供了一套標準，台灣於2010

年完成《個人資料

保護法》的架構與立法，相當程度亦

受其影響。但由於它在1995

年時建立，現今數位經濟的發展，又遠遠超過當時的想像。歐盟為因應數位時代資料處理的特性

及個人權利的保護，於 2016 年 5 月通過《一般資料保護規則》(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)，並即將於 2018 年 5 月正式實施。該規則的主要內容除了強化個資保護的力道，並將個人資料保護延伸至跨境企業，要求若將歐盟個人資料傳輸至第三國，則第三國的個資保護與執法機關，均應符合一定的標準。同時，該規則亦將管制力道以往由各國制定國內法配合的指令，提高為全歐盟會員國都可以直接適用的規則 (Regulation))。總而言之，一旦該規則正式實施，不僅歐盟各會員國受影響，其他涉及歐盟個人資料傳輸業務的產業也無法例外，自然這些產業所在的國家，也會受到影響。

伍、小結：正視平台經濟的法律挑戰

數位經濟的應用不斷推陳出新，由監理、企業、競爭、以至於智財與個資保護...，平台經濟的法律挑戰，也如影隨形。雖然法律做為社會的最後防線，總是姍姍來遲，但法律是推動產業發展的重要一環，在創新的經濟型態中尤其如此。因應台灣產業的發展，正視平台經濟的法律挑戰，將是台灣數位經濟大未來的重要關鍵。

[1]

作者近年來已有許多關於數位經濟、平台經濟、內容平台的法律議題的相關論述，見於平面、廣電與網路等不同形式的媒體，本文內容即採輯自先前部分論述著作內容。

作者 江雅綺 為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智財所副教授/專利技轉中心主任